



## 税务快讯 临港发布“1+4”产业支持政策

2019年10月18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迎来揭牌“双满月”，同时发布促进产业发展的“1+4”系列政策，为促进新片区产业整体升级，加快聚集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四大重点产业再添动力：

“1”——即临港新片区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总体性政策，包含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创融合等在内的16项核心支持政策，涉及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突破、产业能力建设及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产业创新环境建设等四个层面。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总投资 <b>50%/5000万</b> )	企业智能化建设支持 ( <b>5000万</b>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b>25万</b> )	功能型平台建设支持 (“一事一议”原则)
重大技术装备或核心部件 首台突破(合同额 <b>30%/3000万</b> )	技改项目支持 (总投资 <b>20%/5000万</b> )	科技“小巨人”补助 (总投资 <b>50%/300万</b> )	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建设 (总投资 <b>50%/1000万</b> )
区内非关联研发、制造产 品及服务采购年度补贴 (发票额 <b>10%/1000万</b> )	企业节能减排补贴 (按上海市相关标准执行)	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内标准 制定奖励( <b>100万</b> )	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建设 (总投入 <b>50%/300万</b> )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 (总投资 <b>30%/1亿</b> )	特殊重大项目 (总投资 <b>10%/10亿</b> )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 企业认定奖励( <b>80万</b> )	创新资源集聚及创新创业 活动支持(孵化器支持、 创新创业大赛支持等)

■ 关键核心技术与产品突破支持    ■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支持  
■ 产业能力建设及提升支持    ■ 产业创新环境建设支持

注：括号内列示数据一般为相应补贴或奖励额的计算基础与最高计算比例，以及补贴或奖励绝对值上限

“4”——即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航空航天四大重点产业的若干具体措施（其中部分主要措施参见以下）。



## 集成电路产业

- 支持重大项目优先布局，具体奖励措施由管委会专项审议确定
- 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对承担并完成核心技术突破任务单位给予研发费用最高50%资助
- 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相应级次给予规模化发展奖励（累计最高1500万元）
- 对集成电路龙头骨干企业成功并购相关企业超过1000万的按实际发生额10%进行补贴（累计最高1000万元）
- 对符合条件企业按新片区内非关联采购产品及服务发票额最高20%给予年度资助（最高1000万元）
- 按实际发生额50%给予EDA软件购买年度资助（最高200万元）和EDA研发费用年度资助（总额最高3000万元）
- 对高端芯片研发按实际支付费用50%给予IP购买年度资助（最高800万元）
- 对开展工程样品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50%给予年度资助（最高200万元）
- 对使用MPW流片进行研发企业按MPW直接费用给予年度资助（最高300万元）
- 对首次完成全掩膜工程产品流片企业给予流片费用最高50%年度资助（最高2000万元）
- 对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或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设备和材料的，按销售金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款芯片产品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设备和材料一次性奖励最高1000万元）
- 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用电费用50%支持（年度资助最高500万元，最多3年）

## 人工智能产业



-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具体奖励措施由管委会专项审议确定
- 对引领产业发展或颠覆性突破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最高200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可连续支持3年）
- 支持丰富场景实现示范应用，如对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场景重大专项项目给予200万元或300万元配套奖励
- 对人工智能企业应用5G等信息设备进行研发生产的，对信息运营服务费用给予10%比例，最高10万元年度补贴
- 人工智能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相应级次给予规模化发展奖励（最高200万元）
- 对新落户且实缴资本2000万以上的人工智能企业按实缴资本5%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
- 对有关基金投资入股的新注册或新迁入人工智能企业按基金投入资金10%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500万元）
- 对重点领域创新资源库、产教融合项目、人工智能领域顶级活动等提供奖励或补贴

- 支持重大项目，具体奖励措施由管委会专项审议确定
- 首次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奖励300万元
-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相应级次给予规模化发展奖励（最高200万元）
- 对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最高奖励200万元
- 单品种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相应级次给予规模化发展奖励（最高50万元）
- 区内企业全年采购非关联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名优产品（服务）累计200万的，按采购额5%补贴（最高200万元）
- 年度出口规模首次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给予10万元补贴，每增加10万美元再给予5万元补贴（最高200万元）
- 支持建设研发外包与服务中心，按实际服务额给予10%资助（年度最高500万元）
- 对取得新药临床、药品生产和上市批件许可的，每项批件/许可最高给予300万元资助，已上市药品再开发新增适应症的最高资助20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1000万元）
-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的，每项注册证/许可证最高给予200万元资助（同一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
- 获得生物医药领域国内外相关专业资质认证的，每项认证最高给予100万元资助（同一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
- 委托区内有关生物医药企业生产产品符合条件的，按产品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1%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 为部分生物医药研发项目的环评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危废处置费用提供资助（同一企业年度最高10万元）



## 生物医药产业

- 支持全球协同布局重大项目，加快放宽相关产业的投资限制，具体奖励措施由管委会专项审议确定
- 支持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对承担并完成核心技术突破任务单位给予研发费用最高50%资助
- 实缴资本5000万以上企业按实缴资本3%-5%给予奖励，同一企业最高1000万元
- 全年采购区内非关联企业产品和服务累计500万元的，按采购额2%奖励（最高300万元）
- 年度销售收入首次突破相应级次给予规模化发展奖励（最高500万元）
- 成功并购重组国内外相关企业或重点研发机构，超过1000万元的按实际发生额5%补贴（最高累计500万）
- 对认定的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或示范车间的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企业，给予100万元或200万元补助
- 对开展工程样机（样品）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50%给予年度最高200万元支持
- 对取得航空航天领域内相关认定或资质的，每项资质最高给予30万元或1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级资质最多3个）

## 航空航天产业



## 德勤观察

此次出台的临港新片区产业政策具有优惠幅度大、涵盖环节广的特点。相关支持性措施涉及企业落户、采购、研发、销售、资质认证、并购重组，乃至外部环境建设、人才发展等多道环节，维度丰富而具体，体现了专业性和全方位的产业规划视角，有望在实现精准施策，直击产业发展“痛点”方面发挥引领性的积极作用。

相关行业的投资者应将上述政策影响纳入商业规划的考量因素。有意参与临港新片区建设的投资者更应积极评估自身情况和预期是否符合有关支持性措施的适用条件，结合相关的财税影响完善营运计划和商业决策，制定行之有效的行动方案并付诸实施。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华东区领导合伙人

梁晴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政府及公共事务领导合伙人

徐祖明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mailto:jexu@deloitte.com.cn)

#### 政府及公共事务合伙人

严庆乐

+86 21 6141 1097

[eyan@deloitte.com.cn](mailto:eyan@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